**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目 录**

[总则 1](#_Toc10110669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_Toc101106692)

[第一节 规划基础 2](#_Toc101106693)

[第二节 实施成效 6](#_Toc101106694)

[第三节 形势要求 9](#_Toc10110669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2](#_Toc10110669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_Toc10110669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_Toc10110669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_Toc101106699)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 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16](#_Toc101106700)

[第一节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 16](#_Toc101106701)

[第二节 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17](#_Toc101106702)

[第三节 能源资源基地 18](#_Toc101106703)

[第四节 国家规划矿区 19](#_Toc101106704)

[第五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22](#_Toc101106705)

[第六节 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22](#_Toc101106706)

[第四章 坚持集约高效 绿色勘查开发 24](#_Toc101106707)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24](#_Toc101106708)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25](#_Toc101106709)

[第三节 矿业布局优化与转型升级 27](#_Toc101106710)

[第五章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区块 强化监督管理 31](#_Toc101106711)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31](#_Toc101106712)

[第二节开采规划区块 32](#_Toc101106713)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5](#_Toc101106714)

[第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37](#_Toc101106715)

[第一节绿色矿山建设 37](#_Toc101106716)

[第二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9](#_Toc101106717)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保障落地见效 41](#_Toc101106718)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44](#_Toc101106719)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44](#_Toc101106720)

[第二节 环境现状评价 44](#_Toc101106721)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8](#_Toc101106722)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3](#_Toc101106723)

[第五节 规划实施环境监管 56](#_Toc101106724)

[第六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6](#_Toc101106725)

# 总则

为推进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锡林郭勒盟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与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与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于锡林郭勒盟辖区范围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规划基础

一、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锡林郭勒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北与蒙古国接壤，南邻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西连乌兰察布市，东接赤峰市、兴安盟和通辽市，东西长700多公里，南北宽500多公里，总面积19.98万平方公里。是我国东北、华北、西北交汇地带，具有对外贯通欧亚、区内连接东西、北开南联的重要作用。拥有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其中二连浩特口岸是我国对蒙古最大陆路口岸。

全盟辖9旗2市1县1区，即[锡林浩特市](https://baike.so.com/doc/5347985-5583434.html%22%20%5Ct%20%22_blank)、[二连浩特市](https://baike.so.com/doc/1529279-1616763.html%22%20%5Ct%20%22_blank)、[多伦县](https://baike.so.com/doc/5339658-5575101.html%22%20%5Ct%20%22_blank)、[正蓝旗](https://baike.so.com/doc/5568150-5783310.html%22%20%5Ct%20%22_blank)、[镶黄旗](https://baike.so.com/doc/4127219-4326672.html%22%20%5Ct%20%22_blank)、[正镶白旗](https://baike.so.com/doc/5568161-5783321.html%22%20%5Ct%20%22_blank)、[阿巴嘎旗](https://baike.so.com/doc/5568169-5783329.html%22%20%5Ct%20%22_blank)、太仆寺旗、[苏尼特左旗](https://baike.so.com/doc/5568224-5783384.html%22%20%5Ct%20%22_blank)、[苏尼特右旗](https://baike.so.com/doc/5568230-5783390.html%22%20%5Ct%20%22_blank)、[东乌珠穆沁旗](https://baike.so.com/doc/5568238-5783398.html%22%20%5Ct%20%22_blank)、[西乌珠穆沁旗](https://baike.so.com/doc/5568244-5783404.html%22%20%5Ct%20%22_blank)和[乌拉盖管理区](https://baike.so.com/doc/5568253-5783413.html%22%20%5Ct%20%22_blank)。常住人口为110.71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81.79万人，占全盟常住人口的比重为73.88%；2020年全盟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39.84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生产总值75585元。实现矿业产值231.47亿元，占工业总产值86.33%。其中：煤炭产业占比68.43%，金属产业占比16.64%，非金属产业占比1.25%，矿泉水产业占比0.01%。

近年来，锡林郭勒盟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为突破口，紧紧围绕扩总量、转方式、增效益、上水平的目标，积极推动产业多元、产业延伸和产业升级。目前，全盟以煤、电、油为主的能源工业，以煤化工、碱化工为主的化学工业，以铅、锌、黄金为主的金属采选冶炼工业，以石材、木材、水泥为主的建材工业得到全面快速发展。

二、矿产资源概况

锡林郭勒盟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截至2020年底，锡林郭勒盟已发现矿产88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为43种，其中煤炭、铜、金、锗、铅、锌、银是锡林郭勒盟的资源优势矿产。全盟已发现上表矿产地264处，按规模划分，大型86处，中型76处，小型95处，小矿7处；按矿产类型划分，能源115处，金属120处，非金属29处。

锡林郭勒盟煤炭资源丰富，锡林郭勒盟保有资源量1046亿吨，居全区第二位。煤种有褐煤、烟煤和炼焦用煤，分别占全盟煤炭资源储量的74.66%、25.34%和0.46%，其中褐煤主要用于火电、煤化工产业，主要分布在锡林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和西乌珠穆沁旗。全盟煤炭资源储量大于100亿吨的煤田有锡林浩特市胜利、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五间房、巴彦胡硕、东乌珠穆沁旗高力罕等煤田，10～100亿吨的煤田有21处。同时，与煤炭共生的锗资源比较丰富，保有资源量2286.95吨，占全球资源储量的38%，占全国的65%。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分布集中，是自治区重要的有色金属基地。目前开发利用的主要矿产资源是铜、铅、锌，全盟有色金属主要分布在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和阿巴嘎旗等地。截至2020年底，保有资源量分别为：铜金属量132.5万吨，铅金属量324.2万吨，锌金属量810万吨。

非金属矿产零星分布，主要矿产资源为萤石（普通）、制碱用灰岩，主要分布于阿巴嘎旗、苏尼特右旗、多伦县和正镶白旗等地。

三、矿产资源勘查与调查评价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盟1:20万及1:2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针对矿产资源调查开展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基本覆盖全盟，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实现除沙漠区、厚覆盖盆地外全盟面积全覆盖。1:5万矿产地质调查基本覆盖可测区，1:5万航空物探测量除新生代沙漠区、厚覆盖盆地、原始森林区及边境禁飞区外覆盖全盟，1:5万区域地质调查持续推进，已完成全盟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一。完成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5421.74平方公里，开展锡林浩特市浅层地温能调查136平方公里，开展白音华煤田、胜利煤田煤层气资源评价项目，完成了内蒙古二连盆地群油页岩资源远景调查。

随着自治区地勘基金的投入，全盟矿产勘查力度不断加大，带动了商业性勘查工作的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锡林郭勒盟在期探矿权共326个，按勘查程度划分，勘探195个，详查77个，普查及以下54个，登记面积11757.9平方千米。其中，煤炭资源的探矿权64个，普查6个，详查6个，其余均为勘探，油页岩的探矿权5个；金属矿产资源探矿权245个，主要矿种涉及铁矿、铜矿、金矿、银矿、铅锌矿、钨、钼和铌钽；非金属矿产12个，主要矿种涉及萤石（普通）、化肥用蛇纹岩、石墨、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以及地下水。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2020年，全盟矿山企业349家，按矿山规模分，大型29个、中型44个、小型209个、小矿67个，大中型矿山比例20.91%。按开发利用状态分，生产矿山85个、筹建72个、停产181个、关闭和闭坑11个。

煤炭矿山27个，其中生产矿山14家，从业人员共计13019人，原煤产量1.067亿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83.47亿元，占全盟工业生产总值的68.43%。煤炭矿山有大型15个，中型7个，大中型矿山占煤炭矿山总数的81.48%。已形成5家千万吨级煤炭企业集团，经过几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生产规模化、产业多元化、利用清洁高效化的现代企业发展模式。

金属矿山共58个，大型6个，中型20个，其余为小型和小矿，大中型矿山占金属矿山总数的44.82%。其中，生产矿山19家，从业人员共计5931人，矿石产量993.04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44.61亿元，占全盟工业生产总值的16.64%，是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

非金属矿山共264个，大型矿山8个，中型17个，其余为小型和小矿，大中型矿山占非金属矿山总数的9.47%。其中，生产矿山52家，从业人员共计2466人，矿石产量562.58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3.38亿元，占全盟工业生产总值的1.26%。非金属矿山包含建筑用砂石土矿山74个，大型2个，中型12个，其余为小型和小矿，矿石产量411.34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08亿元。

第二节 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重要决策部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规划的目标得到了有效落实。取得一系列新的地质勘查成果，发现并探明了一批新的矿产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能力增强，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平有所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为实现矿产资源的宏观调控奠定了基础，更好地推动全盟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一、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明显

在锡盟境内的二连盆地群开展石油天然气、铀矿的勘查及页岩气调查评价与勘查示范，加大了二连盆地煤层气、页岩气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加强了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和稀有、稀散元素等矿产的勘查，全盟新发现矿产地27处。其中，煤炭6处，锌矿5处，金矿2处，银矿4处，钨矿2处，锰矿1处，钽矿1处，普通萤石矿1处，石墨矿1处，硫矿1处，水泥用灰岩3处。主要矿产地为东乌珠穆沁旗额合宝力格煤田边缘区煤矿，东乌珠穆沁旗花脑特、1017高地矿区银多金属矿，镶黄旗那仁乌拉矿区钨铋银多金属矿等大中型矿产地。新增资源储量:煤炭35.23亿吨、铅金属量39.78万吨，锌金属量308.57万吨、氧化钨9.37万吨、金金属量19吨、银金属量14031.88吨，为全盟能源、化工和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

全盟煤炭行业围绕推动供给侧改革目标任务，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着力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着力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系列进展。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矿山数量明显减少，从2015年的603个下降到2020年的349个；大中型矿山比例大幅提高，由2015年的5.97%提高到了2020年的20.98%，关闭小型矿山及小矿290个。锡林郭勒盟加快完善优质先进产能煤矿手续，推进煤矿依法合规生产建设，推动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增加有效供给，为保障煤电基地、东北及蒙东地区煤炭稳定供应，促进区域煤炭供需动态平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平有所提高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不断发展，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大型选煤装备研发取得新进展。主要矿产资源“三率”执行情况全部达到国家有关要求，据矿山2020年储量年报数据统计，锗矿开采回采率达98%、选矿回收率达99%、综合利用率高达100%，煤矿开采回采率达97.21--99.30%、矿坑水综合利用率可达100%，金矿开采回收率达91-97%、选矿回收率77.97-93.30%，铜矿开采回采率为92-97.15%、选矿回收率91%、综合利用率45.35-83.27%，石灰石矿开采回采率95%，碱矿开采回采率达95%。非金属矿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利用产值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对钨矿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对锗等稀有资源和战略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严禁超规模开采；提高了新建砂石/小型非金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合理制定了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和矿业权投放数量。

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盟委、行署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制定2018年-2020年绿色矿山建设推进计划，共建成绿色矿山56家,其中入选国家绿色矿山名录的分别为8家。全盟积极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新建矿山及生产矿山的采矿权人作为土地复垦责任主体，积极履行矿山土地复垦义务。针对责任主体已灭失或不明的废弃矿山、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逐步进行了治理。全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累计投入治理资金34.7亿元，完成治理面积272.52平方公里，其中历史遗留无主废弃采坑治理面积59.46平方公里。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77个探矿权、73个采矿权全部退出。

五、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全面整顿和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关闭了发现的非法采矿点，矿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较过去有了明显的提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动简政放权和智能转变，实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审批下放，加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更加常态化、规范化，矿业联合执法机制得到加强。

第三节 形势要求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矿业走绿色发展之路。**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加强绿色勘查开发，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锡盟地处草甸草原—典型草原—半荒漠性—荒漠性草原的过渡地带，草原植被、植物类型丰富多样，是华北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随着能源资源项目的大规模开发，水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与能源资源生产开发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十四五”期间，要求我盟矿业发展依托优势资源，坚持规划管控、总量控制、规模约束、严控准入，进一步优化勘查开采布局，全力推进绿色勘查、有序开发、综合利用，推动全盟矿业高质量发展。

**矿产资源供给形势深刻变化要求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我国经济发展阶段、能源资源禀赋特点以及煤炭资源的可靠性、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近年来，我国约有1/2的战略性矿产对外依存度超出了50%，其中，铜、铝、镍、钴、锆等对外依存度已经超过70%。全盟相关矿产资源虽有比较优势，但产业发展层次低，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规划期内，在严守生态红线、水资源红线、基本农田线和草原等的管控要求下，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有针对性地加大油气、铁、铜、镍等能源和战略性矿产的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加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资源高效利用。**锡盟同时享受国家关于促进内蒙古经济发展、东北振兴和西部大开发等各项优惠政策，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全盟煤炭和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和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具有资源优势，能源资源开发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基础，在新形势下必将迎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但同时，全盟矿山现状依然以小型矿山为主，停产矿山企业居多，煤炭停留在初步加工与利用阶段，资源型工业仍占主导优势，资源利用效率较低，急需加快矿业开发结构转型升级。“十四五”时期，要严格规范现有矿山企业，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安全高效、生态友好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新形势下，矿政管理体制机制需要不断创新**。面对矿业经济下行、国际形势复杂、矿业发展动力不足等现状，生态环境约束趋紧、国家资源安全保障、民生诉求等多元，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机制体制。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承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出让登记权限等方面职能，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盟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积极推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保障资源供应能力，统筹好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做好与生态红线、水资源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不在自然保护地、基本草原和水资源超采区新建矿山项目。

坚持需求导向，保障资源供应。依托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开采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能源资源就地消纳比例，促进矿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矿产资源高质量供给水平，构建现代矿业经济与生态协同发展格局，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坚持绿色发展，提高治理水平。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形成矿山绿色发展格局。强化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做到“应治尽治”，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

坚持深化改革，实现规范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进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好转，助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初步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更加高效，矿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完善。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富铁、铜、锡、金、银、铅、锌等矿产资源的找矿力度，争取在有潜力的地区实现找矿新突破，全面推进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

加快矿业结构调整。积极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矿山数量控制在31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除煤层气、富铁、金、地热、矿泉水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全盟煤炭年产量控制在2.1亿吨/年，大型煤矿积极引进和发展先进技术装备，全部实现数字化矿山建设，锗煤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制定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矿业权数量，集中管理，集中治理，集约规模化开采辖区内建筑用砂石资源。

**有序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退出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治理，到2025年，全盟拟完成在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137.91平方公里，全盟生产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矿山环境修复和治理水平全面提高。

**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持续推进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探索砂石“净矿”出让，推进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本级发证矿业权出让登记，有序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促进矿产资源开采局面持续向好，助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专栏1 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2025年 | 属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增资源量 | 铜 金属量 |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金 金属量 | 吨 | 20 | 预期性 |
| 铅锌 金属量 | 万吨 | 300 | 预期性 |
| 银 金属量 | 吨 | 10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年开采总量 | 煤炭 | 亿吨 | ≤2.1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 | 矿石:万立方米/年 | 80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石 | 矿石:万立方米/年 | 800 | 预期性 |
| 矿山数量 | 在期矿山总数 | 个 | ＜31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30% | 预期性 |
| 矿产地储备数量 | 个 | 8 | 预期性 |
| 绿色矿山数量 | 个 | 50 | 预期性 |

**二、2035年展望**

预期到2035年，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趋合理，矿山企业结构更加优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 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 第一节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

限制勘查开采的区域，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边界线、草原和水资源超采区范围为限制勘查开采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禁止除国家和自治区允许的其它勘查开采活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自治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禁止除国家和自治区允许的其它勘查开采活动。城镇边界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草原，按照国家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林业和草原局等五部门关于实行征占用草原林地分区用途管控，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管控。

禁止勘查开采的区域，指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一切勘查开采活动，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禁止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管控。

## 第二节 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推进东部地区绿色发展。包含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乌拉盖地区、锡林浩特市、正蓝旗、多伦县和阿巴嘎旗，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林地，在统筹协调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勘查开发格局。推动锡林浩特市、西乌旗和东乌旗煤炭品牌建设，打造企业品牌；推进国家规划矿区内重点开展煤炭边角资源勘查，稳定煤炭产能；探索建立煤炭储备产能，提升全区煤炭供应和保障能力；鼓励利用露天煤矿恢复植被发展现代农牧业，促进矿区恢复土地再利用。开展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和阿巴嘎旗等地区深部勘查，争取找矿突破，提高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依托丰富的资源，围绕现有产业园区，发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建材循环产业链。

加快西部地区协调发展。二连浩特市、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开展以锂、铷、铍、铌钽、稀土等为主攻矿种1:2.5万综合地质调查，推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镶黄旗、正镶白旗等周边找水勘查，开展老矿山深部勘查，提高已有矿山资源利用效率。

## 第三节 能源资源基地

能源资源基地是指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的重点成矿区带（重要含油气盆地）中，考虑资源储量、开发利用基础条件和生态环境外部条件等，划定的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规模效应、集聚效应，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本次规划主要落实能源资源基地2处，分别是蒙东（东北）煤炭基地（锡林郭勒盟部分）和内蒙古东乌旗朝不楞-阿尔哈达。

|  |
| --- |
| 专栏2 锡林郭勒盟资源基地表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矿种 | 所在行政区（旗县） |
| 1 | 蒙东（东北）煤炭基地（锡林郭勒盟部分） | —— | 煤炭 | —— |
| 2 | 内蒙古东乌旗朝不楞-阿尔哈达 | 453.89 | 铅、锌 | 东乌珠穆沁旗 |

蒙东（东北）煤炭基地（锡林郭勒盟部分）。发挥煤炭基地的重要作用，稳定锡林郭勒盟煤炭产能，推进煤炭边角资源与周边煤炭矿业权整合，优化开采布局、科学合理开发。坚决保障国家煤炭供给，推进实施规模有序增长、产能合理释放、产量灵活调整，充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煤炭供需情况，稳步推进接续煤矿项目，确保煤炭供给稳定、经济运行平稳。积极配合自治区在大型成煤矿区探索建立露天煤矿产能储备制度，在用煤高峰季节按照储备产能组织生产。加快煤炭行业绿色发展，鼓励资源赋存条件好、技术装备水平高、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生产矿井，科学释放生产能力，持续增加有效供给；鼓励条件适宜的生产煤矿，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优化开拓布局，简化生产系统，降低生产能耗，全面改造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尽快发展成为优质产能。

内蒙古东乌旗朝不楞-阿尔哈达铅锌资源基地。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企业实施“分散采、集中选、定点冶”。依托丰富的铁、铅锌、银等多金属资源，以多金属资源基地为核心，打造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有色金属整合平台，积极引进以有色金属为原辅材料的下游器件和整机制造企业，推动绿色能源产业与有色金属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效能。开展优势矿产资源应用研究，与下游产业联合，鼓励矿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开展前沿共性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技术，将本基地打造为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加工产业基地。

## 第四节 国家规划矿区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选取资源储量大，开发利用条件好，配套设施较为完备，且大中型矿产地较为集中的地区；国家规划矿区内优质资源的出让，矿业权投放，能够实现规模开发、集约利用，能够打造成为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能够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的地区划定为国家规划矿区。本次规划主要落实国家规划矿区17处，涉及矿种为煤炭、铁、镍、钨、锡、锑、钼、金、钼、萤石和铅锌。

| 专栏3 锡林郭勒盟国家规划矿区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旗县）** | **面积或说明（平方千米）** | **矿种** |
| 1 | 白音华 | 西乌珠穆沁旗 | 434.04 | 煤炭 |
| 2 | 白音乌拉 | 苏尼特左旗 | 631.11 | 煤炭 |
| 3 | 查干淖尔 | 阿巴嘎旗 | 325.75 | 煤炭 |
| 4 | 霍林河（锡林郭勒盟部分） | 西乌珠穆沁旗 | 68.04 | 煤炭 |
| 5 | 吉林郭勒 | 西乌珠穆沁旗 | 230.06 | 煤炭 |
| 6 | 贺斯格乌拉 | 东乌珠穆沁旗 | 1103.82 | 煤炭 |
| 7 | 胜利 | 锡林浩特市 | 661.15 | 煤炭 |
| 8 | 五间房 | 西乌珠穆沁旗 | 557.62 | 煤炭 |
| 9 | 内蒙古东乌旗迪彦钦阿木-查干敖包 | 东乌珠穆沁旗 | 1952.37 | 钼 |
| 10 |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毕力赫 | 苏尼特右旗 | 59.12 | 金 |
| 11 | 内蒙古镶黄旗那仁乌拉-加不斯（锡林郭勒盟部分） | 镶黄旗 | 660.01 | 钨、锡、锑 |
| 12 | 内蒙古西乌旗查干东山 | 锡林浩特市 | 1221.80 | 钨、锡、锑 |
| 13 | 内蒙古阿巴嘎必鲁甘干 | 阿巴嘎旗 | 72.57 | 钼 |
| 14 |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温都尔庙 | 苏尼特右旗 | 312.66 | 铁 |
| 15 | 内蒙古苏左旗乌日尼图 | 苏尼特左旗 | 119.40 | 钼 |
| 16 | 内蒙古西乌旗珠尔很沟-白音胡硕 | 西乌珠穆沁旗 | 165.80 | 镍 |
| 17 |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巴彦敖包 | 苏尼特右旗 | 81.72 | 萤石 |

**推进煤炭资源高效利用强化治理修复**。推进完成白音华、胜利等国家规划矿区内煤炭边角资源勘查，积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动煤炭边角资源市场出让，并与周边煤矿资源进行整合。稳定锡林郭勒盟煤炭产能，集聚集约生产开发煤炭资源，抓好露天采坑生态环境治理，严格限定矿山企业外排时限和规模，露天矿在开发三年内要实现内排，采坑要做到“境界最小、到界回填”，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煤矿工业场地、露天矿排土场等地生态修复，与发展光伏、现代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相结合，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产业转型。

**强化铁铜镍金矿产勘查开发力度。**加大深部及外围找矿力度，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提高苏尼特右旗温都尔庙铁国家规划矿区铁矿勘查水平，提高铁矿资源储量，加快建设有市场竞争力的铁矿项目，推动小型铁矿整合力度，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以下地下铁矿、60万吨以下露天铁矿。加强西乌旗珠尔很沟-白音胡硕镍钴国家规划矿区深部勘查，争取找矿突破，提高钴等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强化苏尼特右旗毕力赫金矿国家规划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力度，促进增储上产，推广应用低氰、无氰提金工艺技术，提高废石、尾矿及氰渣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依托苏尼特右旗、西乌旗铜多金属资源优势，鼓励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发展高性能铜材。

**控制钨钼铅锌等矿产勘查开发强度**。推动内蒙古东乌旗迪彦钦阿木-查干敖包、内蒙古西乌旗查干东山铅锌国家规划矿区和内蒙古阿巴嘎必鲁甘干、内蒙古苏左旗乌日尼图钨钼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对钨矿实施保护性开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指标控制开采强度。控制钼矿新增产能，提高铅锌矿山规模，不再新建扩建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项目，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强化铅锌等矿产新建矿山环境准入论证，严格准入门槛，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

第五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储备要求，将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纳入矿产资源保护区，进行储备保护，本次共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共8处，面积341.55平方千米。

对于储备矿产地，严格保护和监管。建立储备矿产地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外部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经严格论证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由国家或自治区进行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开发。

| **专栏4 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
| --- |
| 矿 种 | 名 称 |
| 煤（5处） | 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井田 |
| 锡林浩特市乌套海煤矿 |
| 东乌珠穆沁旗阿拉达布斯煤田伊和达布斯矿区 |
| 乌拉盖开发区贺斯格乌拉北部区 |
| 东乌珠穆沁旗道特淖尔一勘查区煤炭勘探 |
| 铜（2处） | 锡林浩特市扎拉格阿木矿区铜矿 |
| 西乌珠穆沁旗沙布楞山锌铜矿 |
| 铌钽（1处） | 锡林浩特市石灰窑矿区铌钽矿 |

## 第六节 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为引导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全盟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等要求，统筹考虑市场需求、环境承载、资源禀赋、物流条件等因素，划定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54处，总面积1125.548平方千米。

| 专栏5 全盟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数量 |
| --- |
| **旗县** | **集中区数量** | **旗县** | **集中区数量** |
| **锡林浩特市** | 3 | **苏尼特左旗** | 6 |
| **阿巴嘎旗** | 1 | **太仆寺旗** | 3 |
| **乌拉盖管理区** | 2 | **西乌珠穆沁旗** | 6 |
| **多伦县** | 6 | **镶黄旗** | 2 |
| **二连浩特市** | 4 | **正蓝旗** | 3 |
| **苏尼特右旗** | 7 | **正镶白旗** | 11 |
| **合计** | 54 |

原则上新设建筑用砂石土矿采矿权必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的设立必须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出让采矿权时明确具体开采范围与储量，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新设置砂石采矿权全部采取竞争性出让，开采砂石资源的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不得超过10年，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所需砂石采矿权的服务年限根据工期合理确定。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采区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 第四章 坚持集约高效 绿色勘查开发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石油、煤层气、富铁矿、铜、镍、金、铌钽等矿产。以锡盟境内的二连盆地群为重点，开展石油、天然气、铀矿的勘查及页岩气调查评价与勘查示范，加大二连盆地煤层气、页岩气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升供给能力。

重点开采石油、天然气、铀矿、地热、富铁、铜、镍、金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鼓励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在保障特高压输变电等煤-电重大工程的供给和煤炭保供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加强锗等煤系共伴生资源的综合评价综合勘查，促进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综合利用。充分发挥铜、铅、锌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依托白音华、朱日和等工业园区，引进国内“采、选、冶、加”一体化高端企业，打造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有色金属整合平台。引导萤石等优势非金属资源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普通建筑用砂石开发规模和水平，通过提高新建矿山准入规模，严控新建矿山数量。

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钨矿产进行总量调控，按照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禁止勘查开采超贫磁铁矿，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以及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赛汉塔拉煤田、巴彦宝力格煤田、鸿特诺尔煤田和布拉特布敦煤田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大致查明盟内各主要含煤盆地煤层气资源前景，力争实现煤层气地质储量较大的突破；积极配合自治区在白音华、胜利等有代表性煤田，开展煤层气开发试验，总结适宜内蒙古资源禀赋的配套工程技术，为后期引入商业化投资提供依据。开展阿巴嘎旗干热岩调查评价，力争干热岩资源潜力评价、热储层高效取热等关键技术有所突破。在苏尼特左旗三道井地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地区、镶黄旗加不斯外围、阿巴嘎旗沙章土、苏尼特左旗乌日尼图和阿巴嘎旗必鲁甘干等地区，开展以锂、铷、铍、铌钽、稀土等为主攻矿种1:2.5万综合地质调查。配合国家在内蒙古东乌旗朝不楞-阿尔哈达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综合地质调查，开展以铁、稀土、锡、钨、锑等战略性矿产为主攻矿种的大型资源基地资源潜力、技术经济和环境影响“三位一体”综合调查评价，促进大型资源基地勘查开发。

二、水文地质调查

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开展东乌旗、正镶白旗地下水资源勘查与区划，进一步圈定地下水富水地段，评价地下水资源及开采潜力，调查与地下水有关的环境地质问题，为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治理提供依据。配合自治区开展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南部缺水地区找水勘查，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开展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镶黄旗、正镶白旗周边找水勘查项目，为解决群众饮水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地质依据。

三、加强重要矿产勘查

聚焦铜、金、铁等紧缺金属矿产，在内蒙古东乌旗迪彦钦阿木-查干敖包、苏尼特右旗毕力赫、阿巴嘎必鲁甘干、苏尼特右旗温都尔庙等国家规划矿区，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并引导社会资金加强矿产勘查，取得找矿新突破，探获新增资源储量。积极配合自治区在苏尼特左旗巴彦哈尔敖包、镶黄旗那仁乌拉-加不斯地区，开展锂铷等稀有金属矿产勘查。积极推进内蒙古东乌旗朝不楞-阿尔哈达能源资源基地铅、锌、银等优势矿产勘查，提高储量级别，保持资源优势。

四、推动口岸地区矿产与腹地联动发展

依托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两个常年开放的国家一类陆路口岸，对接腹地打造“一带一路”中蒙经济合作区，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鼓励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重点推进矿产品落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跨区域共建项目、共建园区、共建产业链，形成协调发展新格局。依托二连浩特口岸，重点发展边境贸易，做优铁精粉等进口加工产业，扩大口岸经济规模；依托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扩大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进口。

五、积极推动绿色勘查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导，全面树立绿色勘查理念，推进绿色勘查、综合勘查和集中勘查，探索绿色勘查的技术手段，建立绿色勘查的模型模式；同时，要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扰动，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推动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工作。

第三节 矿业布局优化与转型升级

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为满足我盟建筑用砂石矿产供给需求，保证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砂石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扭转矿山小、散、乱现状，对砂石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需要强化管理。通过矿山整合、兼并，过期矿山清理，资源枯竭矿山退出等手段，至本轮规划期末，全盟矿山数量控制在310家左右。全盟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2.1亿吨以内，其中地下开采总量占比逐年提升,先进产能比重逐步提高，建筑用砂和石总量均控制在800万立方米/年。

| **专栏6 全盟在期矿山（除地热）数量控制指标分解** |
| --- |
| **旗县** | **2025年在期****矿山总数（砂石矿数量）** | **旗县** | **2025年在期****矿山总数（砂石矿数量）** |
| **锡林浩特市** | 16（5） | **苏尼特左旗** | 29（4） |
| **阿巴嘎旗** | 25（5） | **太仆寺旗** | 15（4） |
| **东乌珠穆沁旗****（含乌拉盖）** | 33（5）+12（4） | **西乌珠穆沁旗** | 41（5） |
| **多伦县** | 26（4） | **镶黄旗** | 25（3） |
| **二连浩特市** | 5（2） | **正蓝旗** | 19（5） |
| **苏尼特右旗** | 40（5） | **正镶白旗** | 24（5） |
| **合计** | ≦310（51） |

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宜，其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小于规定要求，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按照市场淘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将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作为审批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滥采乱挖。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除煤层气、富铁、金、地热、矿泉水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

| **专栏7 锡林郭勒盟主要矿产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
| **矿种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铅矿 | 矿石:万吨/年 | 　 | 30 | 　 |
| 锌矿 | 矿石:万吨/年 | 　 | 30 | 　 |
| 银矿 | 矿石:万吨/年 | 　 | 20 | 　 |
| 其他矿产 | 中型参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 | 中型下限 |

**合理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按照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采矿权投放，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鼓励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打造龙头骨干企业，使资源向冶炼加工骨干企业配置，加快产业融合、上下游联合，实现探采选冶加一体化经营，力争规划期末全盟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鼓励和引导煤矿企业由单一生产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支持煤矿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发展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联营，煤炭与煤化工、煤炭与其他相关产业兼并重组。科学合理开发煤炭资源，依法依规促进胜利、白音华矿区已有煤矿采矿权与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资源整合，减少因布局不合理造成的资源损失和浪费。规划期内，煤炭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90%左右，产能达到95%以上。推进并壮大铁、铜、金、天然碱、建筑砂石矿山企业发展，提高产能，实现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规划期内，草原上不再新设露天矿。

四、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鼓励煤矿企业因地制宜采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保水开采等技术方法，运用边角煤回收技术提高采区回采率，推进资源开采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支持矿山使用先进煤炭洗选设备，支持煤炭分级分质阶梯利用，建立多层次煤炭品牌体系；加强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开发，支持煤矿企业以井下充填、露天采坑回填等方式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加强胜利煤田乌兰图嘎矿锗的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着重解决中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工作，加快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工作，变潜在非传统资源为产业发展优势资源。推进铜、铁、金等多金属矿中共伴生的金、银、铅锌、硫铁矿等金属及低品位矿的回收利用研究。

**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全面推动煤炭矿山和相关企业开展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促进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煤矸石和粉煤灰等生产新型建材、制取化工产品。继续做好采掘废石和选矿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中有用组分的回收利用。加强有价值元素的提取技术研究，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回收有价元素；鼓励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废石作为建筑石料利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零排放，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三率”管理暂行规定》，完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与“三率”指标相关的基础数据；配套完善“三率”指标考核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及准入、退出机制。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第五章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区块 强化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规划期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20处，规划面积1139.08平方千米，全部为空白区新设。自治区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4处，规划面积144.89平方千米，矿种主要为煤炭、铜矿、金矿；本级划定16处，规划面积为994.19平方千米，矿种为地热、矿泉水。

| **专栏8 锡林郭勒盟勘查规划区块** |
| --- |
|  | **矿种** | **数量****（处）** | **面积****（平方千米）** | **备注** |
| **能源矿产****（11处）** | 煤炭 | 1 | 28.2 | 自治区划定 |
| 地热 | 10 | 809.637 | 本级划定 |
| **金属矿产****（3处）** | 铜矿 | 1 | 83.76 | 自治区划定 |
| 多金属 | 1 | 16.053 | 自治区划定 |
| 金矿 | 1 | 16.877 | 自治区划定 |
| **非金属矿产****（6处）** | 矿泉水 | 6 | 184.553 | 本级划定 |

二、勘查监督管理

严格规范探矿权设置。加强探矿权设置区划的引导作用和对勘查规划区块的约束作用。勘查规划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和勘查进展有序投放。逐步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施规划的适时调整和修编。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勘查规划区块，完善探矿权交易市场，加强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保障信息完整畅通，公平交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过程的监督管理。承担勘查任务的地勘单位要主动接受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经过相关机关批准的设计施工，履行开工和收工报告制度。

探索建立探矿权退出机制。针对未完成法定勘查投入、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探矿权人，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要求的，限制其参与新的探矿权竞买交易。

第二节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以资源赋存、矿床规模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依据，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约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49处，总面积1032.85平方千米，全部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其中，自治区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7处，规划面积603.15平方千米，矿种主要为煤炭、铁矿、铜矿、钨矿、钼矿、多金属、金矿、萤石、石墨；本级划定22处，采矿权区划总面积为429.70平方千米，规划矿种为铅矿、锌矿、银矿、蛇纹岩、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及地下水等。

| **专栏9 锡林郭勒盟开采规划区块** |
| --- |
|  | **矿种** | **数量****（处）** | **面积****（平方千米）** | **备注** |
| **能源矿产****（3处）** | 煤炭 | 3 | 292.74 | 自治区划定 |
| **金属矿产****（37处）** | 铁矿 | 2 | 14.29 | 自治区划定 |
| 铜矿 | 6 | 78.33 | 自治区划定 |
| 钨矿 | 1 | 2.2 | 自治区划定 |
| 钼矿 | 3 | 45.89 | 自治区划定 |
| 多金属 | 2 | 51.21 | 自治区划定 |
| 金矿 | 8 | 103.6 | 自治区划定 |
| 铅矿 | 5 | 72.41 | 本级划定 |
| 锌矿 | 3 | 41.09 | 本级划定 |
| 银矿 | 7 | 115.46 | 本级划定 |
| **非金属矿产****（9处）** | 萤石 | 1 | 11.1 | 自治区划定 |
| 石墨 | 1 | 3.79 | 自治区划定 |
| 蛇纹岩 | 2 | 30.13 | 本级划定 |
| 石灰岩 | 1 | 6.53 | 本级划定 |
| 水泥用石灰岩 | 2 | 9.81 | 本级划定 |
| 地下水 | 2 | 154.27 | 本级划定 |

二、开采监督管理

严格规范日常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新设采矿权应符合规划区块，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保证每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保留一个采矿权，严禁将完整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抓好生产矿山露天采坑生态环境治理。严格限定矿山企业外排时限和规模，露天矿在开发三年内要实现内排，采坑要做到“境界最小、到界回填”，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期内，具备内排条件的要严格落实，其余的要提前计划提前内排，制定露天矿内排计划。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草原保护相关条例，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健全矿业市场准入制度，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活动，加强矿山建设前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的监督，完善矿山闭坑管理的薄弱环节。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全面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山矿产资源基础统计制度，按照“谁编制，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编制责任，对未按求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强化建筑材料用砂石开采管理。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采矿权简化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矿山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不得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式进行掠夺式开采，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难以恢复。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私采乱挖现象，严厉查处不按设计开采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确保开发过程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够有效恢复。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开采准入制度，严格审查新建矿山企业资质条件，对新建矿山从法律法规、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林草地和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严格把关，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促进矿山企业结构调整、更新升级，从源头上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

资格准入条件。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资质水平。并由各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予批准。

空间准入条件。对矿山建设占用和使用土地，要按国家法律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在林区、重要草原保护区内和占用基本草原采矿，要对地上资源与地下资源的综合效益进行论证，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林草复垦方案，并经土地、草原、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严格禁止使用林地和草原来进行低水平矿山建设项目。

生态环保准入**。**坚持生态优先，新设矿业权要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勘查开采的区域内开展勘查开采活动。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和主体功能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统筹好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安全准入条件：矿山建设和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矿山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

# 第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绿色矿山建设

一、健全规划体系、严格新建矿山准入

各旗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将辖区内生产矿山、新建矿山以及停产矿山全部纳入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实施。所有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全面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以大中型矿山为引导，以典型案例为示范，以矿区为单元，分阶段协同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创建锡林郭勒盟绿色矿山示范项目，打造绿色开采的锡盟样板，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督促50家生产矿山企业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各旗县市（区）要对辖区内停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在本地区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中，逐个停产矿山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和建成时限。同时督促停产矿山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加大建设力度。

| 专栏10 全盟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分解 |
| --- |
| **旗县** | **集中区数量** | **旗县** | **集中区数量** |
| **锡林浩特市** | 5 | **苏尼特左旗** | 2 |
| **阿巴嘎旗** | 3 | **太仆寺旗** | 2 |
| **东乌珠穆沁旗****（含乌拉盖）** | 15+1 | **西乌珠穆沁旗** | 3 |
| **多伦县** | 2 | **镶黄旗** | 1 |
| **二连浩特市** | —— | **正蓝旗** | 5 |
| **苏尼特右旗** | 5 | **正镶白旗** | 6 |
| **合计** | 50 |

三、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和本年度的建设计划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盟、旗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抽查对象，盟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0％，旗县抽查比例不低于20％。在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四、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支持

鼓励全盟矿山企业争创绿色矿山。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各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优先办理，开辟绿色通道，专人盯办，集中审查。

第二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压实新建、生产矿山治理责任

新建（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环境准入制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产矿山要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义务，按照相关规定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书开展治理，到2025年全盟完成地质环境治理面积137.91平方公里，其中2021年完成治理面积40.11平方公里；2022年完成治理面积30.2平方公里；2023年完成治理面积24.8平方公里；2024年完成治理面积22.5平方公里；2025年完成治理面积20.3平方公里。

二、严格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善闭坑矿山的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向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山闭坑申请，并经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三、实施重点治理工程

为解决同一矿区不同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治理措施不同、治理标准不同、治理效果不同的“各自为战”问题，全面提升矿山环境治理水平，采取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修复措施，进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措施，探索建立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机制，以胜利矿区为试点，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治理，统筹考虑胜利矿区地理位置和资源禀赋，编制《胜利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胜利矿区五大露天煤矿生态环境统一治理标准，联合开展治理，并逐步将白音华矿区、玛尼图矿区等纳入综合治理范围，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保障落地见效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完善考核和评估调整制度，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统一部署下，市自然资源局要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牧、文旅、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相关部门要就资源开发是否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统筹论证，论证可行后办理相关证照手续，论证不通过的严禁新建。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明确本级人民政府与部门的职责，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规划有效实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和末期评估，全面分析规划实施的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总结和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并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实施情况。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平台。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必须同时开展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规划、勘查、开发、保护等管理部门做好支撑服务。

#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本规划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根据《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精神，从战略高度研究规划与环境的协调性，从源头上减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环境污染与生态风险，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其合理性与可行性，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对本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节 环境现状评价

一、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自然保护地调整后情况，全盟有自然保护区10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8个；森林公园3个，其中国家级2个，自治区级1个；地质公园2个，其中国家级1个，自治区级1个；湿地公园5个，其中国家级4个，自治区级1个；沙漠公园2个，均为国家级；草原公园1个，为国家级。饮用水源保护区15个。

|  |
| --- |
| **专栏11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 **自然保护区** |
| 1 |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 2 | 内蒙古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 3 | 内蒙古白银库伦遗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4 | 内蒙古二连盆地—查干诺尔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5 | 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6 | 内蒙古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7 | 内蒙古贺斯格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8 | 内蒙古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9 | 内蒙古多伦蔡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10 | 内蒙古阿巴嘎旗黄羊旱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自治区级 |
| **森林公园** |
| 1 | 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 2 | 内蒙古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 3 | 内蒙古镶黄旗洪格尔乌拉自治区森林公园 | 自治区级 |
| **地质公园** |
| 1 |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地质公园 | 国家级 |
| 2 | 内蒙古苏尼特自治区地质公园 | 自治区级 |
| **湿地公园** |
| 1 | 内蒙古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 2 | 内蒙古多伦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 3 | 内蒙古锡林河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 4 | 内蒙古正镶白旗骏马湖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 5 | 内蒙古正蓝旗黑风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 自治区级 |
| **沙漠公园** |
| 1 |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哈布其盖国家沙漠公园 | 国家级 |
| 2 | 内蒙古正蓝旗高格斯台国家沙漠公园 | 国家级 |
| **草原公园** |
| 1 | 内蒙古苏尼特国家草原公园 | 国家级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1 | 二连浩特市齐哈日格图饮用水水源地 | **/** |
| 2 | 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 | **/** |
| 3 |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东水源地 | **/** |
| 4 |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 |
| 5 | 多伦县城镇饮用水源地 | **/** |
| 6 |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水源地 | **/** |
| 7 | 苏尼特左旗塔拉音滚水源地 | **/** |
| 8 | 太仆寺旗宝昌沟饮用水源地 | **/** |
| 9 | 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饮用水源地 | **/** |
| 10 |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饮用水水源地 | **/** |
| 11 |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查干德日苏水源地 | **/** |
| 12 |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第三水源地 | **/** |
| 13 | 正蓝旗上都镇供水水源井 | **/** |
| 14 | 正蓝旗上都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 15 | 正镶白旗阿拉坦嘎达苏水源地 | **/** |

按照2021年6月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的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最新成果，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130035.53平方千米，占全盟国土面积的64.18%。全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3大类共60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包括水源涵养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

二、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质量状况：**

**地表水水质状况：**锡林郭勒盟地表水控制单元包括锡林河控制单元、滦河控制单元和乌拉盖河控制单元。2020年，锡林郭勒盟地表水监测断面4个，其中大河口断面和白城子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好，均为Ⅲ类水体，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锡林河断面水质为IV类，奴乃庙水文站断面水质稳定在Ⅴ类，均达到Ⅴ类考核目标。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存在。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020年，全盟1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正蓝旗2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其余地区饮用水源地由于水质本底超标，水质为Ⅳ类或Ⅴ类。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年锡林郭勒盟13个旗县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均达标。与上年相比，各旗县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指标年均浓度除个别旗县市个别指标有所上升外，大体上主要呈持平或下降趋势。达标天数及达标率除二连浩特市达标率较上年度小幅度下降1.3%，其余各旗县市（区）达标天数和达标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生态质量现状统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点分析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2019年，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45.88，为一般，较“十二五”末2015年下降0.02，无明显变化；较2018年下降1.17，略微变差。2015~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均为一般，最大变幅2.89。2019年，锡林郭勒盟12个县域评价单元中，生态质量状况等级良的2个：即东乌珠穆沁旗和西乌珠穆沁旗，占全盟面积的34%；等级一般的7个，占全盟面积的36%；等级较差的3个：为二连浩特市、苏尼特左旗和苏尼特右旗，占全盟面积的30%。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017-2020年，锡林郭勒盟国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的所有监测项目均低于风险筛选值，占比为100%，所监测点位的土壤污染风险低。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充分考虑到与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的相关规划及政策的衔接。符合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要求，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关要求。与全国、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相符；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基本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及其它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二、规划实施过程影响分析

规划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区域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产生影响，还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规划期内拟设置的勘查区和开采区等与锡林郭勒盟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空间进行叠加，通过叠加结果分析勘查区和开采区对各类生态保护空间的影响。

**国家规划矿区：**叠加结果显示，共有3个国家规划矿区与3个自然保护区存在叠加，贺斯格乌拉与内蒙古贺斯格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叠加面积为29.53m2，一般控制区叠加面积为12.11平方千米；内蒙古西乌旗查干东山与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叠加39.21平方千米；内蒙古东乌旗迪彦钦阿木-查干敖包与内蒙古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叠加60.54平方千米。共有1个国家规划矿区与自然公园存在叠加，即内蒙古镶黄旗那仁乌拉-加不斯与内蒙古镶黄旗鸿格尔乌拉自治区森林公园叠加，叠加面积为30.79平方千米。共有10个国家规划矿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叠加，内蒙古镶黄旗那仁乌拉-加不斯与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101.06平方千米；白音乌拉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20.13平方千米；查干淖尔与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6.85平方千米；内蒙古东乌旗迪彦钦阿木-查干敖包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1044.41平方千米；内蒙古苏左旗乌日尼图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67.52平方千米；内蒙古西乌旗查干东山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36.31平方千米；内蒙古西乌旗珠尔很沟-白音胡硕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51.38平方千米；贺斯格乌拉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257.42平方千米；胜利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9.25平方千米。共有2个国家规划矿区与占用基本农田，其中，贺斯格乌拉占用基本农田2.54平方千米；内蒙古东乌旗迪彦钦阿木-查干敖包占用基本农田1.18平方千米；国家规划矿区占草原总面积为7311.36平方千米。

国家规划矿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没有叠加。

**能源资源基地：**叠加结果显示，有1个能源资源基地与自然保护区存在叠加，内蒙古东乌旗朝不楞-阿尔哈达与内蒙古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叠加120.12平方千米，与一般控制区叠加222.78平方千米。共有2个能源资源基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叠加，内蒙古东乌旗朝不楞-阿尔哈达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370.17平方千米；内蒙古克什克腾峰维拉斯托-拜仁达坝与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叠加139.56平方千米。能源资源基地占草原总面积为557.14平方千米。

能源资源基地与自然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无叠加。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叠加结果显示，共有7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与3个自然保护区存在叠加，东乌珠穆沁旗阿拉达布斯煤田伊和达布斯矿区与内蒙古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叠加2.24平方千米，与一般控制区叠加56.76平方千米；东乌珠穆沁旗道特淖尔一勘查区煤炭勘探与内蒙古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叠加16.34平方千米，与一般控制区叠加88.17平方千米；乌拉盖开发区贺斯格乌拉北部区与内蒙古贺斯格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叠加20.06平方千米，与一般控制区叠加5.60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井田与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叠加16.22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乌套海煤矿与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叠加27.19平方千米，与一般控制区叠加58.44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扎拉格阿木矿区铜矿与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叠加2.50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石灰窑矿区铌钽矿与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叠加1.79平方千米。共有7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叠加，其中，东乌珠穆沁旗阿拉达布斯煤田伊和达布斯矿区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58.68平方千米；东乌珠穆沁旗道特淖尔一勘查区煤炭勘探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104.50平方千米；乌拉盖开发区贺斯格乌拉北部区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26.15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井田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16.22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乌套海煤矿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85.62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扎拉格阿木矿区铜矿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2.50平方千米；锡林浩特市石灰窑矿区铌钽矿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叠加1.79平方千米。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占草原总面积为193.80平方千米。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与自然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无叠加。

**勘查规划区块：**叠加结果显示，共有2个勘查规划区块占用基本农田，其中正蓝旗桑根达来黑城子地区矿泉水、地热资源勘查占用基本农田1.26平方千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舒特诺尔地区地热资源1区普查占用基本农田1.99平方千米。勘查规划区块占草原总面积为208.46平方千米。

勘查规划区块与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无叠加。

**开采规划区块：**叠加结果显示，开采规划区块占草原总面积为348.09平方千米。开采规划区块与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均无叠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施工、钻孔、爆破、剥离作业、堆场、排土场等产生的扬尘和粉尘、锅炉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水环境影响分析：**煤矿开采形成的矿坑水、洗煤水中富含硫、磷、酚、COD、油类、氨氮及固体悬浮物（粉煤灰）等。金属矿山开发形成的矿坑水、选矿废水、尾矿池水中均含有大量可溶性离子、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元素，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声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爆破噪声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主要是探坑、槽、浅井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土，以及煤矸石、粉煤灰等。

此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还会占用土地资源、改变土地资源原有性状；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水量减少、水资源的损失及水质变差等影响。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涉及到生态敏感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占用基本农田和草原的，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同时，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禁止勘查开采；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草原限制勘查开采。具体来说，与禁止开发区相重叠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要避开或严格禁止；对限制开发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实行总量控制，在征得相关部门的意见后进行有序开发。

此外，勘查类项目要节约土地资源，全面恢复治理破坏的土地，因地制宜进行生态恢复。开采类项目应减少占地、注意植被的保护，复垦后的土地应达到相应的复垦标准，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露天采场要求做好场地整治与覆土、植被恢复措施；排土场（废石场）按要求排弃岩土、做好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注意对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避让和保护。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地表剥离物进行覆盖；废弃土石方分层堆放，洒水降尘；大风天气暂停土石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洒水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勘查和开采过程结束后及时回填，缩短剥离物堆放时间。开采时减少煤矿瓦斯排放，采用湿式作业预防和减轻粉尘排放。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节约水资源。勘查工作中应加强区域及矿区水文地质调查工作，明确区域地下水赋存及分布，为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开采过程中对地下水含水丰富区域，采取先探后采的措施，预留防水墙。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配套建设矿井水处理设施。对地下水污染以预防为主，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矿渣场淋滤水的回收要做好防渗措施；矿山开发中的废水满足国家的废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做好雨季或非正常状态下矿井排水工作。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随意散排。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选择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开展勘查和开发作业，在无法避让时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在强噪声设备上加装降噪、减振设施，以减少噪声源强度。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设拦挡措施，阻碍噪声传播。有珍稀野生动物生存的区域和自然保护区禁止采用爆破方法采矿。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鼓励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清洁利用，切实从源头削减煤矸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充分贯彻《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精神，推行固废绿色运输，加强、创新煤矸石、尾矿等固废的利用途径、模式及机制，提高固废利用率，利废过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于暂时无法利用的固废，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第五节 规划实施环境监管

新项目在勘查开采的过程中要进行全程监测，针对开采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要提出整改措施；对于拟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要进行跟踪监测与检查；对于矿山企业的排污状况，要定期监测，编写监测报告，以保证各企业的污染源达标排放；定期检查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若出现环保设施投入不到位或有设施不使用的情形，应限期整顿或酌情处罚。

第六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符合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相关政策规划要求，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实施有助于提升全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利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虽然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作用，严格空间管控、总量调控、环境准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后，可从源头上缓解或降低这些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是可行的。